2025年郓城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5年，郓城县共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412,485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一般性转移支付

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69,045万元。其中：

（一）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46,710万元，主要用于工资发放。

（二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88,803万元，主要用于工资发放和民生性支出。

（三）结算补助收入28,257万元；

（四）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,610万元；

（五）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-42,285万元；

（六）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7,150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业等项目支出；

（七）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9,011万元，主要用于调整工资支出、农村税费改革补助乡镇支出；

（八）革命老区转移支付3,587万元；

（九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3,322万元；

（十）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,801万元，

（十一）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,086万元，

（十二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,156万元，

（十三）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3,773万元，

（十四）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,597万元，

（十五）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1,826万元，

（十六）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万元，

（十七）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5万元，

（十八）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0万元，

（十九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万元，

（二十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,182万元，主要用于离休干部“两费”、军转干部、村干部工作报酬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。

二、返还性收入

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返还性收入 17,571 万元，主要用于工资发放等事业支出。

三、专项转移支付

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预计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,869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、公共安全、科学技术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、农林水、住房保障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。

2025 年,郓城县共收到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31,969 万元。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、城乡社区、彩票公益金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。

2025 年，郓城县共收到国有资本经验转移支付收入 35 万元。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。